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5月7日发出，会议于2018年5月9日下午13时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15人，实参会董事15人，会议由董事长赵涛主持。会议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研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申请新增银行贷款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事项，同意公司向各银行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12.3亿元的银行借款，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方便决策，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总裁在上述额度内办理包括与银行机构签订借款协议及担保协议在内的一切相关法律手续。

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0日